

(十五) 价格折扣文件 (格式见附件, 请上传在系统中对应模块“价格折扣文件”)

投标人企业性质及产品类别说明

项目名称: 无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 2026 年运动员营养品采购项目

项目编号: JSZC-320200-BJJZ-G2026-0003

序号	企业(产品)性质	报价产品类别	响应文件中需要提供的 相关证明材料	供应商(产品)类型声明
1	小微型企业	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	供应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详见附件)	是
2	残疾人福利性单位	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详见附件)	不是
		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	供应商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详见附件)	不是
3	监狱企业		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	不是
4	节能	强制采购节能产品	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	没有
		优先采购节能产品	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	没有
5	环保	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	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	没有
6	信息安全	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	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	没有

投标人(签章): 倍傲(上海)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注: ①如本项目给予报价扣除优惠,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, 否则不享受报价扣除优惠, 相关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。

②中标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，采购人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。

③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有），以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无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无锡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2026年运动员营养品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包八（抗氧化提高免疫力口服液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兴海制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25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9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倍傲（上海）体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6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、成交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